

山东省汽车运输业 车辆技术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山东省交通厅

**山东省汽车运输业
车辆技术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山东省交通厅

山东省交通厅文件

鲁交运(1990)27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汽车运输业 车辆技术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地、县交通局(委):

为了加强汽车运输业运输车辆的技术管理,保持运输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保证安全生产,充分发挥运输车辆的效能和降低运行消耗,根据交通部第13号令颁发的《汽车运输业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省汽车运输业车辆技术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山东省汽车运输业车辆技术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主题词:公路运管 机务管理 通知

抄报:交通部、省府办公厅、省人大办公厅、省府法制局、
省经委。

抄送:有关单位。

山东省汽车运输业车辆技术 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汽车运输车辆（汽车和挂车）的技术管理，保持运输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保证安全生产，充分发挥运输车辆的效能和降低运行消耗，根据交通部发布的《汽车运输业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的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所有从事汽车运输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车辆技术管理应坚持预防为主和技术与经济相结合的原则；对运输车辆实行择优选配、正确使用、定期检测、强制维护、视情修理、合理改造、适时更新和报废的全过程综合性管理。

第四条 车辆技术管理应依靠技术进步，采取现代化管理方法，建立车辆质量监控体系，推广检测诊断和计算机应用先进技术，开展多种形式的职工教育和专业培训，提高车辆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

第五条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应把管好、用好、维修好车辆，提高装备素质，确保运输车辆在使用中的良性循环，做为必须履行的重要职责。

运输单位各自的主管部门应把加强车辆技术管理列为运输单位经理（厂长）任期责任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六条 山东省交通厅归口管理全省运输业车辆技术管理工作。

各市、地、县交通局（委）归口管理本地区汽车运输业车辆技术管理工作。

各汽车运输单位负责本单位车辆的技术管理工作。

第二章 管理职能和管理机构

第一节 管理职能

第七条 山东省交通厅车辆技术管理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有关车辆技术管理的方针、政策、规章和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依法制定全省有关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的规章、制度、定额、规范和措施；

（三）对全省运输车辆技术管理工作进行组织领导、监督检查、协调和服务；

（四）组织专业培训和技术交流，提高车辆技术管理人员、技工、驾驶员的素质；

（五）推广现代化管理方法和先进经验，开展爱车、节油、节胎等竞赛活动和各种咨询服务。

第八条 市、地交通局（委）车辆技术管理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有关车辆技术管理工作方针、政策、规章、制度、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对辖区内,各县(区)车辆技术管理工作,实行组织领导、监督检查、协调和服务;如期完成各项技术管理任务;制定本地区车辆技术发展规划;

(三)负责组织运输车辆技术状况等级核定和监督检查;

(四)负责组织运输车辆进行定期检测;

(五)负责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的管理工作;

(六)负责营运车辆改装、改造方案的审核和上报工作;

(七)组织开展对辖区内技术管理人员、机驾人员、技工的培训工作;

(八)推广、应用和总结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以及现代化的管理方法和先进经验,开展各种技术咨询和服务;

(九)负责贯彻执行车辆技术管理奖惩制度,定期组织进行车辆技术管理工作的评比活动;

(十)负责车辆技术管理有关统计分析工作,并定期上报;

(十一)负责客车驾驶员上岗的培训工作。

第九条 各县交通局车辆技术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有关车辆技术管理工作方针、政策、规章、制度、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对辖区内汽车运输业户车辆技术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协调和服务;

(三)负责组织运输车辆技术状况等级核定和监督检查;负责组织进行运输车辆的定期检测;负责贯彻执行车辆强制维护制度;

(四) 负责办理辖区内运输车辆改装、改造的初审和上报手续；负责运输车辆技术档案的建立、管理工作；

(五) 负责辖区检测站的日常业务管理工作；

(六) 负责总结、推广四新技术、现代化管理方法和先进经验；定期组织进行车辆技术管理工作评比活动；

(七) 负责运输业车辆技术管理有关统计、分析上报工作；

第十条 运输单位车辆技术管理的主要职责是：

(一) 经理(厂长)的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上级发布的有关车辆技术管理的各项方针、政策、规章和制度；

2. 对本单位车辆技术管理工作负全面的责任。制定本单位的车辆技术管理规章和制度，以及车辆技术管理目标和考核指标，并负责实施；

3. 建立健全车辆技术管理的各级岗位责任制，明确车辆技术管理人员职责和权限，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保持队伍的相对稳定；

4. 正确处理运输生产和技术管理的关系，保持运输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5. 正确使用车辆更新改造资金和大修理基金；

6. 推广现代化管理方法，应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7. 组织职工安全、法制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8. 组织开展各种群众性爱车、节油、节胎等专业技术竞赛活动，总结推广先进经验。

（二）总工程师（副经理或副厂长）的主要职责：

大、中型运输单位，应建立由总工程师负责的车辆技术管理系统。小型运输单位要有一名副经理（副厂长）负责车辆技术管理工作。

1. 协助经理（厂长）负责全面的车辆技术管理工作；

2. 领导贯彻执行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上级发布的有关车辆技术管理的各项方针、政策、规章和制度，根据国家和上级的有关规定，领导制订本单位的执行细则、技术标准和各种技术管理规章制度，并领导实施；领导制定车辆技术管理的各级岗位责任制；签发有关车辆技术管理文件；

3. 协助经理（厂长）制定车辆技术管理规划和计划、技术管理目标及考核指标，并组织贯彻实现；

4. 协助经理（厂长）正确处理运输生产和技术管理的关系，组织制定和实施技术组织措施计划，保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5. 领导制订和实现技术、经济定额；

6. 组织推广应用现代化管理方法和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组织开展各种群众性的爱车、节油、节胎等专业技术竞赛，总结推广先进经验，组织开展技术革新和科技活动，不断提高运输技术和维修质量、降低消耗、提高劳动生产率；

7. 审批车辆增添、更新、改造、报废计划（方案）和维修工艺改革、技术革新方案（计划）以及职工有关车辆技术管理的合理化建议；审批车辆更新改造资金、大修理基金和技术组织措施费用使用计划；

8. 审批重大车辆技术事故的处理建议；

9. 领导进行职工专业技术培训，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

平和职工素质。

（三）车辆技术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

1. 在总工程师（副经理或副厂长）的领导下，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的有关车辆技术管理的各项规定，并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负责制定本单位的执行细则、企业技术标准和各项技术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制定车辆技术管理的各级岗位责任制；指导和监督、检查车队、场、厂等基层单位的车辆技术管理工作；提出技术组织措施计划，把车辆管好、用好、维修好；

3. 协助制定有关的技术经济定额和考核办法，定期检查、分析其完成情况，积极采取措施，降低消耗；

4. 组织推广应用现代化管理方法和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先进经验，协助开展各种群众性的爱车、节油、节胎等专业技术竞赛活动；

5. 提出或审查车辆更新改造、报废计划（方案）和维修工艺改革及技术改革方案（计划），审查职工有关车辆技术管理的合理化建议；掌握并按规定正确使用车辆更新改造资金和大修理基金；负责办理车辆的增添、调拨分配、报废手续和接收新车以及索赔工作；参与车辆的分配工作；

6. 负责平衡安排车辆的维修计划；定期进行车辆日常维护和维修质量的监督检查、评比工作；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车辆技术状况和车辆正确使用情况；

7. 协助有关部门制定车辆技术管理规划和计划、技术管理目标和考核指标；

8. 负责处理车辆机件技术事故和车辆、总成大修返修事项；

9.参与专业技术培训工作;

10.定期总结车辆技术管理工作,及时上报各种资料和报表。

第十一条 车辆维修厂(场)和汽车综合检测站技术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上级发布的技术管理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制定本单位技术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

(二)负责车辆维修、检测设备的维修、增添、更新改造和报废等技术管理工作,认真执行有关技术标准、工艺规程,确保工作质量;

(三)推广现代化技术管理方法,不断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组织开展技术革新活动;提出技术进步规划和计划;

(四)负责本单位计量、质量及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

(五)积极组织本单位人员的技术培训和技术交流活
动,不断提高职工的技术素质和操作水平;

(六)负责分析、处理技术和质量事故;

(七)掌握并按规定正确使用设备更新改造资金和大修理基金;

(八)及时统计、分析技术经济定额完成情况,并按期上报。

第二节 管理机构

第十二条 各级车辆技术管理机构的设置:

(一)省交通厅授权厅公路运输管理局负责全省车辆技术管理工作,局设车辆技术管理机构;

(二)各市、地、县交通局(委)都要明确一个部门负责车辆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车辆技术管理系统。并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充实人员,理顺关系;

(三)各市、地的车辆技术管理人员可按营业性运输车辆的千分之一(至少五人)配备;

各县的车辆技术管理人员可按营业性运输车辆的千分之二(至少三人)配备;

各级车辆技术管理部门的人员可内部调剂或申请增编;

(四)运输单位设车辆技术管理处(科),车队、场设车辆技术管理科(股、组),修理厂、保养场设车辆技术管理科(股、组),建立车辆技术管理体系。总人数参照每车0.2—0.35人配编。无维修车间的运输单位和其他小型运输车队可酌情配编;

(五)车辆维修厂(场)和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设技术管理科或组。修理企业技术管理人员参照年大修汽车标准台的2~3%配备;综合性能检测站技术管理人员参照有关规定配备;

(六)各级交通主管部门的车辆技术管理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奉公守法,作风正派;
- 2.具有中专以上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文化水平;
- 3.具有三年以上的从事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和相应的工作能力;
- 4.身体健康。

(七)企业技术管理人员的条件,可参考(六)项的要求。

第三章 车辆管理

第一节 车辆选配和使用的前期管理

第十三条 省交通厅负责制定全省车辆发展规划，对运力增长实行宏观控制；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根据当地社会运力、油料供应、运量、运距和道路、气候等社会和自然条件，提出并上报年车辆发展计划，由省交通厅统一平衡、调整，下达运力增长控制指标。

第十四条 运输单位选购车辆应根据当地运输市场状况和运行条件，对车辆的适应性、可靠性、经济性以及维修方便性进行选型论证，避免盲目购置。个人购置车辆事先宜向当地交通主管部门咨询。

第十五条 规模较大的运输单位，应根据其运输任务和经营范围，合理配备大、中、小型汽车以及通用和专用车，以充分发挥车辆的吨（座）位和容量利用率。

第十六条 凡需购置营业性运输车辆的单位和个人，均应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方可购置。未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购置的车辆，不予签发营运证。

第十七条 新车在接收和使用前应做到：

（一）接收新车时应按合同和说明书的规定，对照车辆清单进行验收，清点随车工具及附件等；

（二）新车在投入使用前，应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并根据制造厂的规定进行清洁、润滑、紧固以及必要的调整；

（三）新型车辆在投入使用前，运输单位应组织驾驶员

和维修工进行培训，在掌握车辆性能、使用和维修方法后方可使用；

（四）新车投入使用前，应建立车辆技术档案，配备必要的附加装备和安全防护装置；

（五）新车应严格执行走合期的各项规定，做好走合维护工作；

（六）在索赔期内，应严格按制造厂技术要求使用。车辆发生损坏，应及时作出技术鉴定，属于制造厂责任的，按规定程序向制造厂索赔。

进口的新车，在索赔期内，不得进行改装和改造，以便出现制造质量问题时对外索赔。

第二节 车辆的基础管理

第十八条 车辆的装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车辆的经常性装备应符合国际CB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CB4785《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的数量、位置和光色》、JT3111《公路客运车辆通用技术条件》、JT3105《货运全挂车通用技术条件》、JT3115《货运半挂车通用技术条件》的有关规定，并保证齐全、完好，不得任意增减；

（二）车辆在特殊运行条件下使用时，应根据需要，配备保温、预热、防滑、牵引等临时性装备；

（三）车辆运输超长、超宽、超高或保鲜等特殊物资时，应根据需要增加临时性装备；

（四）运输危险货物的车辆装备，应符合交通部JT3130《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车辆技术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一) 车辆从购置到报废全过程的技术管理，应系统记入车辆技术档案。运输单位和个人必须逐车建立车辆技术档案。技术档案应认真填写，妥善保管，记载及时、完整和准确，不得任意更改。车辆办理过户手续时，车辆技术档案应完整移交；

(二)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也必须建立车辆技术档案；

(三) 车辆技术档案的格式由省交通厅统一制定（见附件一）。随车《运输车辆技术状况记录卡》作为发放、审核营运证的依据之一，车辆技术档案的主要内容包括：（1）车辆合格证（影印本）；（2）车辆使用说明书；（3）汽车登记卡片；（4）挂车登记卡片；（5）汽（挂）车小修记录；（6）汽车维护和大修记录；（7）汽车二级维护检验记录；（8）汽车二级维护前检验记录；（9）车辆交通和机件事故损坏记录；（10）汽车大修出厂合格证；（11）《运输车辆技术状况记录卡》。运输单位可自行补充制定有关技术档案和技术管理表样。

第二十条 车辆技术状况等级的鉴定：

(一) 运输单位要保持运输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保证安全生产，充分发挥车辆效能、降低运行消耗，防止发生有损国家利益的短期行为，对车辆应进行定期技术状况等级的鉴定；

(二) 车辆技术状况等级的鉴定，运输单位每半年进行一次，汽车队每季进行一次；

(三) 交通主管部门每年进行1~2次车辆技术状况等级的核定和监督检查；

(四) 车辆技术状况等级的鉴定、核定应在期末前一月进行。车辆技术状况等级按此期间的鉴定、核定结果为准，并按规定逐级汇总上报省交通厅。

第二十一条 车辆技术状况等级的划分：

(一) 一级，完好车：新车行驶到第一次定额大修间隔里程的三分之二和第二次定额大修间隔里程的三分之二以前，汽车各主要总成的基础件和主要零部件坚固可靠，技术性能良好；发动机运转稳定，无异响，动力性能良好，功率不低于原车功率的80%，燃料消耗不超过定额指标，废气排放、噪声符合国家标准；各项装备齐全、完好，在运行中无任何保留条件；

(二) 二级，基本完好车：车辆主要技术性能和状况或行驶里程低于完好车的要求，但符合CB7258的规定，能随时参加运输；

(三) 三级，需修车：送大修前最后一次二级维护后的车辆和正在大修或待更新尚在行驶的车辆；

(四) 四级、停驶车：预计在短期内不能修复或无修复价值的车辆。

第二十二条 技术、经济定额的制订与修订：

(一) 技术、经济定额是运输单位和个人在一定的生产条件下，进行生产和经济活动所应遵守或达到的限额，是实行经济核算，分析经济效益和考核经营管理水平的依据；

(二) 技术、经济定额由省交通厅统一制定、修订和颁发；

(三) 运输单位根据省厅颁发的技术、经济定额，制订本单位的技术、经济定额，但必须遵守下列原则：

1.技术、经济定额水平不得低于省厅颁发的技术、经济定额；

2.技术、经济定额应考虑使用环境及条件、人员技术素质等因素，并用平均先进水平制定；

3.技术、经济定额应保持相对稳定，但随着使用条件的改善和技术进步，可作必要的修订；

（四）运输单位和个人应将技术、经济定额和指标实现情况按期统计，按规定报送当地交通主管部门，由各级交通主管部门汇总上报省交通厅。

第二十三条 运输单位应建立的主要技术、经济定额和指标：

（一）行车燃料消耗定额：是指汽车每行驶百车公里或完成百吨公里所消耗燃料的限额。根据DB/3700 R06001《汽车运行燃料消耗量》规定，按车型、载质（客）量和燃料种类等分别制定；

（二）轮胎行驶里程定额：是指新胎从开始装用，经翻新到报废总行驶里程的限额。根据车型、使用条件和轮胎性能分别制定；

（三）车辆维护与小修费用定额：是指车辆每行驶一定里程，维护与小修耗用的工时和物料费用的限额。按车型和使用条件等分别制定；

（四）车辆大修间隔里程定额：是指新车到大修、或大修到大修之间所行驶的里程限额。按车型和使用条件等分别制定；

（五）发动机大修间隔里程定额：是指新发动机到大修，或大修到大修之间所使用的里程限额。按型号和使用燃料类

别等分别制定。在汽车大修间隔里程内允许发动机总成大修一次。凡发动机缸体进行搪缸或换缸套累计达到二个缸孔者均统计为大修；

(六) 车辆大修费用定额：是指车辆大修所耗工时和物料总费用的限额。按车辆类别和型式等分别制定；

(七) 完好率：是指完好车日在总车日中所占的百分比；

(八) 车辆平均技术等级：是指所有运输车辆技术状况的平均等级。计算公式如下：

$$\text{车辆平均技术等级} = \frac{(1 \times \text{一级车数}) + (2 \times \text{二级车数}) + (3 \times \text{三级车数}) + (4 \times \text{四级车数})}{\text{各级车辆的总和}}$$

(九) 车辆新度系数：是综合评价运输单位车辆新旧程度的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text{车辆新度系数} = \frac{\text{年末单位全部运输车辆固定资产净值}}{\text{年末单位全部运输车辆固定资产原值}}$$

(十) 小修频率：是指每千车公里发生小修的次数（以派工单次数为准，不包括各级维护作业中的小修）；

(十一) 轮胎翻新率：是指在统计期内经过翻新的报废轮胎数占全部报废轮胎数的百分比；

(十二) 车辆大修车日定额：是指车辆从进厂第二天算起到车辆修竣经检验合格出厂的全部时间的限额。按车辆类别车型等分别制订；

(十三) 大修返修率：是指在报告期内返修车次与大修竣工辆次之比（在厂返修每次不超过24车时或8工时不计）。

算第二十四条 运输单位必须将车辆完好率、平均技术等